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9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8.20 万股，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52.0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09,816.14 万元，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税承销费 7,247.87 万元，募集资金 102,568.27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到账。其中包含未扣除发行费 2,796.9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71.34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20】G1703074055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3,124.96 万元（含活期利息收入 556.69 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2,796.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涌分理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20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三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至2020 年6月30 日余额(万 元)
1	广州市浩洋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沙 涌分理处	00181691000000051 (及子账户 00181691000000051 0002)	102,568.27	103,124.96
合计					103,124.96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或发行费用部分，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